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曉君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609

電子信箱：jessy02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參字第114024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無主墳墓（骨灰甕）處理作業程序」，請貴所依據本府所訂程序辦理類似案件，並請將相關資料公開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18日1140240246簽准案辦理。

二、參照程序如下（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）：

（一）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墳墓確為無主之證明文件。可去地方法院提告，因無主墓無相對人，訴訟會被駁回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判決確定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墳墓旁張貼公告3個月以上(公告內容需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聯絡方式)。

（三）向區公所申請代為公告3個月(發函全國各鄉鎮市，並公告於官網、公所布告欄及所在地里辦公處)，若無人異議，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證明。

三、本案附件資料已公告於本府民政處最新公告及殯葬類檔案下載頁面，併請各區公所上傳至所屬官方網站之相關專區或最新消息頁面，並確保資訊之即時更新與正確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

墓政組 114/08/27



1140101424



裝

訂

線

